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40%	盈利：14,464.62 万元
	盈利：4,339.39 万元—8,678.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 元—0.071 元	盈利：0.12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全部债权；本报告期公司按规定计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18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9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问题回复，并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3日